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29號

原告 張君如
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
被告 昆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其霖
訴訟代理人 張智翔律師
複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
被告 大河戀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 劉品潔
訴訟代理人 包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其中原告聲明請求之內容尚有闡明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0月23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筠婷